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00135号

北京厅誉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KCQW7C)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(执00041)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大厅配电箱未按要求粘贴安全警示标志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检查当日未提供项目承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(已完成整改)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检查当日未提供相关培训记录(已完成整改)

1. 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 2.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提供 3.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已提供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李永民 证号：01000124049

田利和 证号：0100012403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